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6）1666 号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9 号文《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258,065 股用于购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以及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100%股权。以上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了股权交割并纳入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庞源租赁及天成机械纳入合并范围非完整的财务报告年度，同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贵公司一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尚在建立之中，因此本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未包含上述两家新并购公司。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25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